

2025-2026 牛一实验教师食材配送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牛栏山第一中学实验学校

乙方：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保证双方的权益，就乙方向甲方食堂餐厅提供牛栏山一中实验学校教师就餐食材采购配送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一、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 合同有效期：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2. 在合同期内，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质量方面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需要向乙方将未结账款结清之后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三倍赔偿。

3. 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定购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价格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

4. 甲方向乙方订购商品，必须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商品名称、数量、规格、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5.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二、配送商品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1. 质量：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配送商品甲方验收不合



格当场退货。

2. 数量：乙方应保证配送商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过秤数量为准。

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送每批货时，乙方都要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单、送货清单，送肉类货物时，还要随货送上本批次肉类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送货清单应包括商品名称、数量、规格、单价。送货清单一式至少两份或两份以上，结算时以甲方手中保留的且有甲方验收签字的清单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交货防疫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的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自身、产品内外包装、运输包装（运输车辆、包装箱、加固绑扎等）。乙方保证货交甲方之前应当按照疫情防控政策和标准对货物、外包装、运输车辆进行消毒消杀，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商品价格

供货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如市场出现价格波动，需双方协商解决。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结算依据：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以及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发票作为结算依据。

3、合同预估总价：¥1956182.1 元（含税）；成交优惠率：5%

（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陆仟壹佰捌拾贰元壹角（含税）。

以上价格为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包括所有运费、杂费和税费等，甲方除本合同确认价款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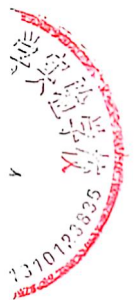
4、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 15 日前为乙方结算上个月所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前甲乙双方对上月的送货清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乙方就《报价表》中所提供货物的价格向甲方书面确认，该价格为当日新发地批发市场牌价的价格为准。以订货日确认的价格作为该批次订货的结算价格。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数量不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现象、价格较市场同类产品较高等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当天发生送货不及时（因运输过程中路况、恶劣天气等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或出现质量不达标 10%以上现象，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并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二倍赔偿；如果当天发生送货质量不达标超过 30%以上，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并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三倍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场验收货物, 并签署验收清单, 如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或不达标情形, 甲方应当立即向乙方提出, 如未提出视为货物合格。

2. 经食品有关部门确认, 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因甲方储存、加工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委托第三方送货 (合作商及供应商除外), 否则甲方在知情后可单方解除合同,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如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发生纠纷时, 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60406303

2025 年 7 月 11 日